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滨田修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以专业的业务水平、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公正客观的审计结果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取得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的信任，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重要依据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57,609.82 元，母公司实现的利润 37,659,077.09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3,765,907.71 元，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893,169.3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7,244,612.36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5,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龙股份：《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2017 年度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海电子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包含已取得的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对于该项：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